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

中电池协〔2021〕179号

关于组织推荐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开展的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已经启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1〕124号）要求，中国电池工业协会作为推荐单位可推荐3项电池行业或相关领域项目。为做好此次中国专利奖项目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条件及要求

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参加中国专利奖评选：

1. 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
2. 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不存在未缴年费

或滞纳金等情况;

3. 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4. 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5. 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6. 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 2 项; 专利权人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的, 参评项目不超过 4 项; 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评项目总数不超过 10 项。

推荐工作将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 优先推荐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突破“卡脖子”技术难题等方面形成的核心专利。

二、报送材料及要求

1. 申请函 1 份 (纸件和电子件, 正式公函, 纸件加盖公章, 格式见附件);

2. 项目资料 1 份 (电子件), 每个推荐项目包含: ①中国专利奖申报书 (WORD 文档); ②附件——如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 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 专利权人可以提供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参评专利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报告等作为经济效益相关证明材料, 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 PDF 文档, 不超过 20M; ③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所有项目的电子件存储在一张光盘或 U 盘中, 并用标签标注申请单位名称。

3.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中国专利奖申报书 (2021 年修订版)》等请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专利奖”专栏下载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41/index.html>)。

4. 请各单位将申报材料于10月8日前报送至中国电池工业协会秘书处，协会将择优在中国电池工业协会网站(www.chinabattery.org)上公示，广泛征求意见且无异议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凡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申请的项目不予受理。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进 张丽丽 朱业耘

联系电话：010-65228520，65289831，65131879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4号1116室

邮箱：ljcbia@foxmail.com，cbiaz11@126.com

附件：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2. 申请函及材料确认表

